

美人血

7
(3)



「香港」倪匡·精品系列

血美人

时代

版社

香港
和平
出版

PDG

(吉)新登字 05 号

倪匡精品系列(第一辑)

[香港]倪匡 著

责任编辑:郭力家

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33 印张
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)

三河永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 印数:5000 定价:36.00 元(三册)

血美人 225 号

目 录

血美人	[1]
蛊惑	[123]
再来一次	[225]

人美血



1

高达是一个浪子。什么样的人叫做浪子，这是一个十分难以回答的问题，但当你多看几篇浪子高达的传奇之后，心中一定有一个十分确切的认识了。

高达是居无定所的，那天早上，当阳光刺痛他的双眼，使得他不得不睁开眼来的时候，首先看到一张椅子，而搭在椅背上的是一副浅紫色的乳罩。

一看到了那一副乳罩，高达心中便泛起了一股甜腻腻的回忆，他想起了那副乳罩箍紧着饱满的胸脯，想起了殷红的唇，黑色的长睫毛，以及丰满热烈的吻，高达的口角浮起微笑，是什么时候了？自己在什么地方？昨晚邂逅的那女郎，是不是在自己的身边？

他懒得转动身子，只是懒洋洋地向身后伸过手去，当他的手伸到了背后之际，他不禁陡地一呆。因为他碰到的并不是丰腴的胴体，而是一根冰凉的管子，高达立刻意识到，那是一柄枪！

他陡地呆了一呆，想要翻过身来。

但是也就在那时，枪管已顶住了他的背脊。

直到这时，高达才感觉出自己的身上除了一条底裤之外，什么也没有穿，所以枪口抵在他光赤的背脊上，令得他有说不出的不舒服。

他还是看到自己的衣服散乱地被抛在屋子的每一个角落，而乱抛在地毯上、椅上的衣服，不止是他一个人的，还有一套十分美丽的女服，也是浅紫色的。

昨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事，高达已经开始记起来了。昨天晚上发生的事，就像是一篇传奇小说一样，男主角，当然就是他：高达。但是女主角呢？高达皱起了眉，他记不起女主角的名字，他只记得那是个任何男人见了她都不禁会呆上片刻的美女！

高达叫不出“女主角”的名字，他自然十分尴尬，因为他不能用他那种调情圣手特有的声调来呼唤“女主角”的芳名，请她将贴在他背脊上的枪移开。

高达不能实行这第一步，自然不能实行他第二步的计划，他的第二步计划是，当“女主角”持枪移开之后，他就翻过身拥抱着“女主角”，给她一个热吻，他的接吻艺术是他在法国留学时得到他十几位女同学的传授的，任何女人都会在他的热吻下软化。

但高达虽然记不起“女主角”名字来，他还是有办法的，他用十分轻柔的声音叫道：“达令——”

他一面叫着，一面已准备慢慢地转过身去。可是也就在这时，自他身后突然传来了人声：“别动，没有我们的命令，不准动！”

高达不禁陡地吸进了一口凉气！

那不是昨晚“传奇小说”中“女主角”那种甜得使人心头有异样感觉的声音，而是一个硬得如同铁板也似的男人声音！

高达生平最怕三件事，一件是被人家用枪对着，一件是口袋中没有钱，第三件就是男人用那种语气对他说话。现在他最讨厌的三件事却占了两件之多！

虽然从窗口射进来的阳光十分明媚，但是高达已肯定今天是十分倒楣的一天了。既然已经够倒楣了，那么他就决定不再反抗，静候事态的发展。

他不再动弹，在他的身后传来了开门的声音。

高达这个人十分奇怪，在享乐的时候，他恣意享乐，脑中模模糊糊地，根本不去想些什么，但是在不如意的处境下，他的脑子却十分清醒，这时他虽然面对着窗，背后被枪抵着不能动，但他也可以知道，那扇门打开之后，至少有两个人走了进来。

如果没有这时那样的处境，那么他一定不会记起昨天晚上的情形来的，而现在他却记起来了，昨天晚上他是和那个动人的女郎，紧紧地挽抱着，享受着那女郎身上散发出来的迷人香味，像是饮了过量的酒一样，跌跌撞撞走进来的。

他还记得一进门之后，他就迫不及待地脱去了那女郎的外套，抛在沙发上，对了，一组紫色的沙发，那是客厅，然后他们才到卧室来。

现在被打开的是通向客厅的门，也就是说，至少有两个人以上从客厅走到卧室来了。

高达自然不知道那些是什么人，他甚至于连那美丽的女郎究竟是什么人也不知道！

那走进卧室来的几个人，脚步十分轻，然而也可以听得出，他们在床前站定，接着又是一个十分粗鲁的声音命令道：“转过身，坐起来！”

高达感觉出抵在背脊后的枪口已移去，他欠起身坐了起来，

在他面前的一共有三个人，高达已迅速地向他们打量了一眼。

一个可能是头子，他双手插在裤袋中，那是一个右边脸上有一道疤痕的中年男子，他穿着一套三件头，式样十分古老的西装，但是质料和缝工，却是第一流的——别忘记高达是浪子，所有的浪子全是衣着上的专家——那中年男子正用凌厉的目光注视着高达。

另外两个人年纪比较轻，他们的手中各握着一柄小型的手提机枪。

那种手提机枪，看来好像是玩具一样，但是高达深知它们中的任何一柄，都可以在三秒钟之内，杀死一头犀牛！对着那样的两柄机枪，他的神经实在没有法子不紧张。可是高达做人却也有一个宗旨，那就是天塌下来当被盖，要他真正发急，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，就算这时真有两颗子弹穿进了他的体内，他在死亡之前的一刹那，也只不过是惋惜他不能再喝更多的美酒，不能再穿更精美的衣服，不能再搂抱更多美丽的胴体，和不能再追求更新奇的刺激而已！

所以他第一句话并不是说别的，只是问他那件搭在椅背上，被那副紫色乳罩压住的真丝绣花衬衫指了一指，他道：“我可以穿回一件衬衫吗？”

那中年人又望了他一会，才冷冷地点了点头。

高达伸过手去，他先拿开了那副乳罩，那是他要取过衬衫的必须步骤，而当他在拿开那副乳罩之际，他突然感觉出，在那副乳罩的乳尖部份，似乎有一块不规则形的坚硬的物体。

现代女性在乳罩中加上一些东西，并不是什么出奇的事情，但是现在高达的头脑，却已相当清醒，清醒到了他可以清楚记得，昨晚那副乳罩的主人，在解开了乳罩之后的情形，那种情形证明那位女郎是绝不需要在乳罩中加上其他任何物体的。

所以高达立即觉得事情十分蹊跷。

那知他一觉醒来，身边美丽的女郎突然不见，而变成了三名面目可憎的大汉一样蹊跷。

高达自然知道，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，他是不适宜将那副乳罩取在手中，详细来检查的，所以他只是顺手将之抛在地上，拿起自己的衬衫来。等到他穿好了衬衫，那中年人又向一个枪手使了一个眼色，那枪手后退一步，将地上的一条长裤向高达抛过来。

高达接过了长裤，身子才算离开了那条轻软的羊毛毯，那是他十分不愿意的事，因为那美丽女郎虽然已不在了，但是毯子中却还有她留下来的那股温暖。

等到高达站了起来之后，那中年人才冷笑一声道：“你很聪明，你以为我认不出你来了，可是我终于找到了你，金康！”

高达本来早已认定了今天简直是倒楣透了，所以他的动作懒洋洋地，一点精神也提不起来。可是这时一听得那中年人这样说法，他顿时大感兴奋，也立刻笑了起来，心情感到无比轻松。

他忙问道：“你叫我什么，朋友？”

“不必装佯了，你是金康，不要以为你的外科手术进行得十分成功，但我还是认出你来了，金康！”

高达笑得更开心了，那三个大汉要找的人并不是他，而是另一个叫着“金康”的人，而现在他们只不过是误会了。

当误会弄清楚后，倒楣的时间自然也过去了！

高达忙道：“朋友，你误会了，我不是金康，而且在我一生之中，从来也未曾听到过这个名字，我叫高达，你看，我不是金康！”

他将两手摊开，好让那中年人将他看得更清楚。

但是那中年人却冷笑着道：“金康，我给你十秒钟的时间去考虑，你是愿意死在这里，还是愿意活下去，享受那脏款的十分之一？”

高达给那人的话弄糊涂了，那几句话他听了之后，根本莫名其妙！

但是有一点他却是听得进去，那便是“享受脏款的十分之一”，不论那笔脏款是多少，有钱总是好的，高达不是最讨厌口袋中没有钱吗？

高达的脑细胞在迅速地活动着，在想着如何可以改变目前这种倒楣的情形，和得到那笔脏款——虽然那中年人只说是十分之一，但是高达却立即抛开了只得十分之一的念头而想到了全部。人总是贪心的，圣人尚且不免，何况高达绝不是圣人，只不过是浪子，他也有三件最喜欢的东西，有一件就是不劳而获的钱财；第二件是美丽的女人；第三件小巧实用的武器。

现在他的处境虽然恶劣，但是从那中年人的话中，他知道那中年人正在寻找一笔脏款，而那个叫作“金康”的人，就是脏款的持有者！

他知道得虽然还十分少，但总比完全不知道要好得多，那已有脑筋而动了！

他只是呆了极短的时间便道：“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，我根本不叫金康——”

“金康！”那中年人一声大喝，打断了他话头。“现在只是我一个人找到了你，你应该知道我一向心软，所以我可以让你保存那笔款项的十分之一，而将十分之九给我。如果让其余的三个人也找到了你，那么你就什么也得不到了！”

高达又知道了多一些，另外还有三个人，加上那中年人和金康，一共是五个人，他们五个人大约犯了一件什么案，得了

一笔钱，而那个金康，不顾义气的将这笔钱卷逃走了！

这是一切合伙犯罪中最常见的情形，高达知道了那样一件事，是他的幸事，但是不幸的却是，他被那个中年人当作了是那个卷款潜逃的金康！

高达叹了一口气道：“你弄错了，真弄错了，我绝不是你要找的人，我叫高达，我可以给你看我的证件，我的证件在我的西装上衣中！”

“那样的证件，我可以在一天之中，替你制造二十件！”那中年人冷冷地道：“我给你十秒钟，从现在数起，十、九、八、七——”

“等一等，等一等，你不能那么不讲理的，是不是？我不是金康，绝不是！”

可是高达的叫嚷，却一点用也没有用，那中年人继续在向下数着：“六——五——四——”

高达向那中年人跨出了一步，但是那两名枪手手中的手提机枪，却立刻向上扬了起来。

那中年人仍在数道：“三！”

高达的生命，只剩下两秒钟了！

高达宣布投降，大声道：“好了，我承认了！”

那中年人冷笑道：“你早该承认了！”

高达无可奈何地道：“你真以为我是那个金康？唉，实在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你！”

中年人怒道：“你还想我继续数下去吗？”

“当然不，”高达苦笑着。“但你也不会以为我会将那笔款子带在身边的吧！”

高达心中暗忖，从来也没有像今天那样倒楣过，为了使手提机枪的子弹不致射进自己的身体中，被逼承认自己就是那个

金康！

被逼承认是金康还不要紧，偏偏那该死的金康还有着一笔脏款，自己从哪里去找这一笔钱出来？找不出钱来，只怕也难免一死，这可得好好动脑筋了！

那中年人道：“你带我去取钱！”

高达不再和他争辩道：“好的，我输了，我以为可以逃得过去的，但我失败了。”

在那中年人的脸上，现出胜利的微笑说道：“可是你知道你是怎么失败的吗？妮娜说的！金康，你喜欢迷恋美丽的女人，那是你的致命伤！”

高达心中暗忖，至少自己和那个金康，是有一点相同的，那就是大家都喜欢美丽的女人。而且高达对于“妮娜”这个名字，也开始有了印象。

毫无疑问，妮娜就是昨天晚上和他有过狂欢的一刻，那个媚荡得令人不易忘记的女郎的名字。高达之所以那样肯定，是他又记起，昨天晚上，当他从打了烺的夜总会出来时，那女郎便向他迎面走来，第一句话说是：“你不认识我了吗？我是妮娜啊！”

如果不是那中年人此际提起了这个名字来，那高达一定是记不起来的了，因为当时高达根本未曾留意去听那句话，他只知道自己的臂弯上突然挂了一个美丽的女人，那足以令得他迷迷糊糊的了。

妮娜说的，为什么妮娜说自己是金康呢？妮娜一定是在撒谎，从那中年人的话中，可以听出金康在卷逃之后，曾经去动过整容手术，而金康和妮娜又是旧相识，一个人在经过整容之后，或者可以使得所有人都认不出他来，但是一个和他有过肌肤之亲，有过那么疯狂热烈的一刻的女人，是绝不能认错人的！

妮娜在说谎，她故意做了一个陷阱让他摸进去的，妮娜是有意要使那中年人认为自己就是金康！

高达想到了这一步，但是他却并没有向那中年人说明这一点，而且他一面虽然在思索着，他的动作却一点也不慢，他在椅子上和椅子下各找到了一只袜子穿上。然后又在梳妆台的香水瓶旁，拿起了左脚的鞋子穿上，他团团转着，寻的着另一只鞋子。

另一只鞋子在门后面，高达一跷一跷地来到门后，拾起了那只鞋子来，抬起了右脚，身子摇晃不停，用一只脚站着穿鞋子。

那两名枪手在高达走动之际，手中的枪，枪口也随着转动，一直对准了他。高达这时站在门旁，他已然有了行动的计划。

他连看也不去看那三个人，突然之间，他一个站不稳，身子向前跌去，在他跌出之后，他伸出握住了门柄，稳住了身形，而就在他稳定了身形之后，他用力一拉，“砰”地一声，房门关上，他的身子像是一头野猫也似地向后弹起，那是他运动家的身形给他带来的好处，一弹弹开之后，他立即在地上滚着，滚到了一张沙发之后。

他刚一滚到了沙发后面，便听到了那中年人怒吼的声音，那中年人打开了门，怪叫着冲了出来，两个枪手，跟在他的后面。

而这时候，高达已经从他的鞋跟中，取出了他随身所带的几件小武器，那可以说是一柄小小的枪，这柄枪是他自己设计，亲手制成的。

而这柄枪的设计灵感，是几年前他到非洲去旅行时所得到的，他在西非洲的一个部落中，发现那个部落中的土人都十分富有，而他发现这个部落的土人之所以富有的原因，是他们专捉稀有的动物，来卖给动物收购商，转运到各地的动物园去。

动物收购商喜欢这个部落的土人所猎的动物，因为在那些动物上，几乎找不到任何伤痕，而土人的狩猎法却又是极其秘密的。

这引起了高达的兴趣，他和酋长的小女儿开始“恋爱”起来，甚至在这个部落所信奉的神像之前，用土语发了誓，所以他知道了那秘密，土人猎取动物，仍然是传统的方法，那便是吹銃。可是他们吹出的箭簇上，却涂着一种由当地山岩上所生的一种植物根部提炼出来的药物，那种药物，对动物的神经系统，有着强烈的抑制作用，一和血液接触，接触的部份便开始麻木，而在几秒钟之内，全身瘫痪，它使一头黑豹卧地不动的时间，只需要五秒钟而已。

当高达成了酋长的女婿后的第二天，得了一小盒那种神秘的麻醉药，而第三天他就失踪了。他倒的确有点舍不得他那位新婚的妻子，因为那是一个身材好得难以形容的黑女郎，使他感到难以形容的快慰。

然而别忘记，高达是一个浪子，任何浪子都不会固定地迷恋一个女人的。

高达用那种神秘的麻醉药涂在尖利的针上，而用装置着强力的弹簧的细管将针射出来，射程虽然只有十二三尺，但是效果却十分好，平时他将之插在鞋根里面，直通到鞋底中去，细管子的长度是十英寸。

高达一将那“麻醉枪”取在手中，他就知道倒楣的时刻已经快要过去了！

那中年人一面骂着，一面冲了出来，但是他才一到客厅中，躲在沙发后的高达已然射出了一枚尖针，那枚针射在中年人的颈际，中年人的头一侧，立刻伸手向颈际摸去。

可是当他摸到了那枚尖针之际，他身子却已然向后倒了下

去。

那两名枪手是紧跟在中年人之后向外冲来的，那中年人突然向后倒去，两名枪手大吃了一惊叫道：“钟哥，你——”

然而在这时，另外两枚尖针也已射了出来，正射在他们的手腕之上。

射出了那两枚尖针之后，高达已经笑嘻嘻地从沙发后面站了起来，那两名枪手连忙扬起了手提机枪，可是当他们的手指想用力勾下枪机之际，他们大脑的命令，却已和他们的手指神经脱了节！

他们的手指只是弯着，麻木得一丝一毫也不能动，接着那种麻木感迅速扩展到他们的手臂和他们的右半身，然后他们站立不稳倒了下来，就倒在那中年人的身边。

高达并不去取他们手中的枪，高达非但讨厌有人用枪对着他，而且他也十分讨厌那种不必技巧的杀人武器，他也厌恶凶杀。

这或许就是高达虽然被警方列为不受欢迎的人物之一——但是警方却也很难找到他麻烦的原因。

高达来到了他们的面前，笑嘻嘻地望着他们，那三个人只是肌肉神经系统的活动受了抑制，而决不是昏迷不醒，所以他们是可以看到高达来到他们面前的，他们的眼珠骨碌碌地转动着。

高达笑了一下道：“朋友，现在你应该相信我不是你要找的金康子，对不？但是无论如何，不要难为妮娜，她实在太美丽动人了！”

高达的拇指和中指相叩，发出了“得”的一声响，哼着流行的曲调，用跳舞的步伐，又跳进了卧室中，他找到了领带系好，又洒上了一些梳妆台上的香水，然后又穿好了上装，准备